

## 第 16 章 競爭政策

### 第 16.1 條：競爭法、主管機關與反競爭商業行為<sup>1</sup>

1. 為促進經濟效率及消費者福祉之目標，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之國家競爭法，並應採行相關適當行動。該等競爭法應將 1999 年 9 月 13 日於奧克蘭完成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提升競爭及管制改革原則納入考量。
2.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將其國家競爭法適用於其領土內所有商業行為。<sup>2</sup>但在公開透明且基於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之前題下，各締約方得規定特定行為豁免於該國家競爭法之適用。
3. 各締約方應維持負責執行其國家競爭法之機關（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各締約方應規定該機關之執法政策符合第 1 項所揭示之目標，且不因國籍而為差別待遇。

### 第 16.2 條：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sup>3</sup>

1. 各締約方對違反其國家競爭法之人施以制裁或救濟措施之前，應確保提供該人：
  - (a) 關於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競爭疑慮之資訊；
  - (b) 由律師代理之合理機會；及
  - (c) 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之合理防禦機會，但締約一方作成暫時性制裁或救濟措施後，提供該人在合理期間內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之機會者，不在此限。

各締約方尤應提供該人提出證據或證詞之合理防禦機會，倘適切可行，包括：提供具適當資格之專家分析，交互詰問作

<sup>1</sup> 本條受附件 16-A 之規範（第 16.2 條、第 16.3 條及第 16.4 條對汶萊之適用）。

<sup>2</sup> 為臻明確，第 2 項不得解釋為排除締約一方將其競爭法適用於在其管轄權範圍內有反競爭效果之域外商業活動。

<sup>3</sup> 本條受附件 16-A 之規範（第 16.2 條、第 16.3 條及第 16.4 條對汶萊之適用）。

證之證人，及檢視與反駁於執法程序中提出之證據。<sup>4</sup>

2.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成文程序規定，據以進行國家競爭法案件調查。如該等調查並未設有明確調查期限，各締約方之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致力於在合理期間內進行調查。

3.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適用於違反國家競爭法案件執法程序及制度或救濟措施決定之程序與證據規定。該等規定應包括提出證據之程序，倘適切可行，亦包括專家證據，並應平等適用於所有程序當事人。

4. 各締約方就違反其國家競爭法而受制裁或救濟措施之人，應提供其請求審查該制裁或救濟措施之機會，包括由法院或其他依其國家法律設置之獨立審議機關，審查當事人主張之實體或程序違誤。

5. 各締約方應授權其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在該主管機關及執法程序所繫屬之當事人同意下，得合意解決涉及違法案件。締約一方得規定該等合意解決須經法院或其他獨立審議機關之核准，或在最終確定前應先給予公眾一定期間陳述意見。

6. 如締約一方之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對外公開揭露進行中或尚待決定之調查案件確係存在，該主管機關應避免於公開表示中暗示所指涉之人已從事系爭違法行為，或已違反該締約方之國家競爭法。

7. 如締約一方之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指稱某行為違反其國家競爭法時，該主管機關在執法程序中，應負責就該違法案件確立其法律及事實基礎。<sup>5</sup>

8. 各締約方應對商業機密資訊及其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於調查過程中所得而依該締約方法律認定為機密之其他資

---

<sup>4</sup> 就本條而言，「執法程序」係指就涉及違反競爭法行為進行調查之司法或行政程序。

<sup>5</sup> 本項規定並不妨礙締約一方要求被調查之人，就其未構成違法之一定要件負確立責任。

訊提供保護。如締約一方之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於執法過程中使用或擬使用該資訊，於其法律允許並在適當之情形下，該締約方應提供程序，使受調查之人及時獲得就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指控準備充分答辯所需之資訊。

9.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對可能違反該締約方國家競爭法而受調查之人提供合理機會，於調查過程所生之重大法律、事實或程序議題，向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諮詢。

### **第 16.3 條：私人訴訟權利<sup>6</sup>**

1. 就本條而言，「私人訴訟權利」係指因違反國家競爭法之行為致其營業或財產受損害之人，可獨立或於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行為後，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審議機關請求救濟之權利，包括請求禁制救濟、金錢救濟或其他救濟措施。

2. 各締約方咸認私人訴訟權利為國家競爭法公部門執法之重要補充，且應採行或維持提供獨立私人訴訟權利之法律或其他措施。

3. 如締約一方未採行或維持提供獨立私人訴訟權利之法律或其他措施，該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法律或其他措施，以提供個人以下權利：

(a) 請求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就可能違反國家競爭法之行為啟動調查；及

(b) 在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行為後，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審議機關請求救濟。

4. 各締約方應確保依照第 2 項或第 3 項提供其他締約方人之權利不低於提供予己方之人之權利。

---

<sup>6</sup> 本條受附件 16-A 之規範（第 16.2 條、第 16.3 條及第 16.4 條對汶萊之適用）。

5. 締約一方得建立行使其依照本條創設或維持之權利之合理要件。

#### **第 16.4 條：合作**

1. 全體締約方咸認其個別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合作與協調之重要性，以促進自由貿易區內競爭法之有效執法。因此，各締約方應：

(a) 於競爭政策領域，透過交換競爭政策發展資訊進行合作；及

(b) 於適當時，就競爭法執法議題進行合作，包括透過通知、諮商及資訊交換。

2. 締約一方之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得考慮與另一締約方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協議或協定，約定雙方同意之合作條件。

3. 全體締約方同意以符合其各自法律、規定及重要利益之方式，於其合理可用之資源範圍內進行合作。

#### **第 16.5 條：技術合作**

全體締約方咸認可受惠於分享競爭法發展、適用、執法以及發展、實施競爭政策之不同經驗，並應考慮在可用資源內，進行相互同意之技術合作活動，包括：

(a) 就相關議題提供建議或訓練，包括透過官員交換；

(b) 交換競爭倡議之資訊及經驗，包括促進競爭文化之方法；及

(c) 協助締約一方實施新國家競爭法。

#### **第 16.6 條：消費者保護**

1. 全體締約方咸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執行，對創造有效率及競爭性市場及提升自由貿易地區之消費者福祉之重要性。

2. 為本條之目的，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係指造成消費者實

質損害或若未予防範則有立即造成此等損害之虞的詐欺及欺罔商業行為，例如：

- (a) 對重要事實作不實陳述之行為，包括暗示之不實事實陳述，對遭誤導之消費者之經濟利益造成嚴重損害者；
  - (b) 在對消費者請款後，未能對消費者送達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行為；或
  - (c) 未獲授權而消費者之財務、電話或其他帳戶請款或扣款之行為。
3.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或其他禁止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之其他法律。<sup>7</sup>
  4. 全體締約方咸認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跨越國界之情形漸增，且需全體締約方間之合作及協調以有效處理該等活動。
  5. 因此，全體締約方應推動於適當時就攸關相互利益之詐欺及欺罔商業活動事項之合作與協調，包括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執法。
  6. 全體締約方應藉由與其各自相關之法律、規定及重要利益及合理可得資源相容，且由該締約方決定之負責消費者保護政策、相關法規或執法之國家公共機關或官員，就本條所載事項努力合作及協調。

### **第 16.7 條：透明化**

1. 全體締約方咸認使其競爭執法政策儘可能透明化有其價值。
2. 有鑑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競爭法與政策資料庫對於提高國家競爭法、競爭政策及執法活動透明化之價值，各締

---

<sup>7</sup>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採行或維持禁止該等行為之法律或規定，可為民事或刑事性質。

約方應致力維護與更新其於該資料庫之資訊。

3. 締約一方要求時，另一締約方應提供要求方下列公開資訊：

(a) 其競爭法執法政策及實務作法；及

(b) 其國家競爭法之除外及豁免規定，惟要求方應指明特定貨品或服務及所關注市場，並應說明該等除外或豁免規定會如何阻礙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

4. 各締約方應確保認定違反其國家競爭法之最終決定係以書面為之，且就非刑事案件應載明該決定所根據之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作為決定基礎之法律分析，且於適切可行時包括經濟分析。

5. 各締約方應進一步確保第 4 項之最終決定及任何執行該決定之命令均對外公開。如公開並不可行，則應以其他可使公眾得知的方法，使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可得而知。各締約方應確保使公眾得知之決定或命令版本，內容並不包括受其法律保護不得公開揭露之機密資訊。

### **第 16.8 條：諮商**

為促進全體締約方間之瞭解，或處理因本章規定所生之特定事項，於締約一方提出請求時，另一締約方應與請求方進行諮商。如與全體締約方彼此間貿易或投資相關，請求締約方應於提出請求時，指出該特定事項如何對之產生影響。受請求之締約方對請求締約方所關切事項應給予充分與同理之考量。

### **第 16.9 條：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所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訴諸第 28 章（爭端解決）進行爭端解決。

## 附件 16-A

### 第 16.2 條（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第 16.3 條（私人訴訟權利）及第 16.4 條（合作）對汶萊之適用

1. 如至本協定生效日，汶萊尚無已施行之國家競爭法且尚未成立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自本協定生效後最長不超過 10 年之期間內，汶萊無須適用第 16.2 條（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第 16.3 條（私人訴訟權利）及第 16.4 條（合作）之規定。
2. 如汶萊於該 10 年期間屆滿前成立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其應自該機關成立之日起適用第 16.2 條（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第 16.3 條（私人訴訟權利）及第 16.4 條（合作）之規定。
3. 於該 10 年期間內，汶萊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於該 10 年期間屆滿時，可符合第 16.2 條（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第 16.3 條（私人訴訟權利）及第 16.4 條（合作）之規定，並應致力在該等期間屆滿前，遵守上開條文所規定之義務。於締約一方請求時，汶萊應通知該締約方其自本協定生效後，發展及施行適當之國家競爭法以及成立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進程。